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嚴俊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嚴俊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「贓物領據」，均應更正為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扣押筆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嚴俊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被害人黃涓順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、前有竊盜等之素行（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構成累犯，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民國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此部分列入被告品型之量刑審酌事由），本案所竊財物價值、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即已領回遭竊之腳踏車，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腳踏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字卷第41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12號

被 告 嚴俊岳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6樓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嚴俊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凌晨2時4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巷00弄0○○0號前，見黃洧順將其所有之腳踏車停放在上址且未上鎖，認有機可乘，竊取前開腳踏車得逞。嗣經黃洧順發覺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拍攝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嚴俊岳經傳喚未到，惟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洧順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拍攝畫面翻拍照片、刑案現場照片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上揭物品，雖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惟前開遭竊之物品已實際發還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林劭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 記 官 康詩京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